附件3

砚山县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工作

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先进个人姓名：

推荐地区（单位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此表是县党委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上报州委政府进行审批的推荐表。

二、各类单位意见中，一般公职人员表格仅填“所在单位意见”；“县“七城创建”战役指挥部审核意见”；县委、县政府审批意见。

三、填写内容中文字体为方正仿宋简体，西文字体为宋体，字号为小四号。

四、姓名和工作单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，籍贯填写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（县）。

五、职务、职称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。

六、出生年月格式范例：194901；民族填写范例：汉族。

七、是否受到过全州先进个人表彰一栏，如曾经受到过表彰，请注明具体表彰年度。

八、其他表彰奖励级别要求为州级以上。

九、主要先进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不超过800字。

十、照片使用白色背景证件照。

十一、此表上报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，双面打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正面免冠彩色近照（2寸）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受到过全县先进表彰 | □是 □否 |
| 如被表彰过，具体被表彰年度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其他何种表彰奖励 |  |
| 主要事迹 |

|  |
| ---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“七城创建”战役指挥部审核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委、县政府审批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